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有關民間之公證人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，遲未聲請復職，公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並無因應措施，故有增訂明確規定之必要。為因應現代電腦及科技化之發展，民間之公證人按月送交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，司法院得指定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；公、認證遺囑作成後，公證人亦應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。另考量現行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公證費收取過低，為適度提高公證費，增訂此類公證之收費規定，爰研擬修正本法相關條文，共計修正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司法院公開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）

二、增訂民間之公證人於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二個月內，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）

三、修正民間之公證人按月送交備查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，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）

四、修正公證人作成公、認證遺囑後，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將遺囑資訊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，並增訂請求人、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得向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請求查詢遺囑之有無；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認有不符查詢規定者，得拒絕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八條之一、第九十八條之二）

五、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）

六、增訂修法前已作成之公、認證遺囑繕本，授權司法院訂定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繕本銷燬方式之規則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條之一）

七、修正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二條）